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com**

**China.com Inc.**

**中華網科技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華網科技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08號安泰金融中心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在以下方面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A) 刪除第4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4. 根據本章程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發出的任何指示，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可能指定的人士發行任何股份，可附有或附帶有關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殊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表決權、退還股本或其他方面)。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該等股份的稱謂上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及倘包括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根據公司法規定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

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殊權利，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或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下須將股份贖回。如一間認可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B) 緊接第6(b)條後新增以下第6(c)條，並加上旁註：

|                        |  |
|------------------------|--|
| <b>權益披露</b><br>附錄3第12條 | 6(c) 本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的人士未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有的上述權利。 |
|------------------------|--|

(C) 刪除第15(c)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5(c) 在報章以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電子方式提前14日發出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60日）。本公司可應要求向任何有意查閱根據本條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登記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人士提供由秘書簽發的證書，註明截止辦理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授權人。

(D) 刪除第44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44. 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電子方式發出14日的通知後，股份轉讓登記手續可在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內暫停及截止辦理，但須於任何年度內，暫停或截止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以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但須於任何年度內，有關期間不得延長至超過60日）。

(E) 刪除第73(a)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73(a)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2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足21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不少於14日及不少於足10個營業日書面通知後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及如為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須註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大會的通知則須註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的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條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的股東除外)。

(F) 刪除第80條及旁註並以下文代替：

|                                     |   |
|-------------------------------------|---|
| <b>除純粹程序性或<br/>行政性事務外的<br/>投票表決</b> | 80.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的投票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主席本著誠信原則決定通過關於純粹程序性或行政性的事務(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界定)之決議案。 |
|-------------------------------------|---|

(G) 刪除第81條及旁註並以下文代替：

|             |  |
|-------------|--|
| <b>投票表決</b> | 81. 投票結果應視作會議決議。僅當上市規則之條文要求作出相關披露時，方可要求本公司披露參與表決之投票人數。 |
|-------------|--|

(H) 刪除第82條及旁註；

(I) 刪除第83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8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法律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同，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J) 刪除第85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85. 除該等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時，本公司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就其所持且繳足股本之股份，每股可投一票。但通過預繳或分期獲得的股份，已付金額已計入繳足金額但不構成該股份之繳足金額的部份將視作可用於上述目的之已繳足股本。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K) 刪除第88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88. 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需投票表決時，該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L) 刪除第96(b)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96(b) 如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但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相同的權利及權力（如其為本公司持有該授權文件所註明數目及類別股份的個人股東，儘管章程細則第85條的條文所列明）。

(M) 刪除第106(vii)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06(vii) 如根據章程細則第122(a)條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N) 刪除第107(f)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07(f) 「聯繫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O) 刪除第122(a)條及旁註並以下文代替：

**透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11

B部份

第5(1)條

附錄3

第4(3)條

122(a) 儘管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所訂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獲選任的任何人士僅於該時間內出任董事，猶如其一直並無被罷免一樣。

(P) 刪除第167(a)條內容並以下文代替：

167(a) 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股票)及由董事會發出的任何通知以親身送交或以註明股東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函件郵寄往股東名冊所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送交；或如為通告則可於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交易所可能接受之電子方式送達。如為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須向在股東名冊排名於當時為首的聯名持有人發出，按此方式發出的通告，將視為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送達通告的充份憑證。」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幹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人士(必須為個人)為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代表代其主席。受委任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權，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商舖。
4.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應視作撤銷論。
5.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王幹芝先生及鄭來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錢果豐博士、毛洪成先生及陳謀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長禹先生、汪安蓀先生及李安國教授。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inc.china.com](http://www.inc.china.com)內刊登。